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73 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功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93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93 號公共危險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他人之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(下稱系爭規定)相較於同條第 2 項放火燒燬自己之所有物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，及刑法第 352 至第 354 條毀損罪之規定，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

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前提出聲請，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2、系爭規定應與刑法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各項規定加以觀察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反憲法之具體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示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